

風險因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屬於重大風險之事項的描述。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約束。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汽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創新、適應及應對迅速變化的技術及市場趨勢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汽車行業未來的增長及發展。中國汽車行業或將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而其中大多數因素我們無法控制並可能對中國汽車行業的供需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有意購車者可能缺乏購車動力，這將影響我們客戶的廣告支出及預算，並因我們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

- 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例如中美貿易戰、經濟衰退、政治動盪及英國脫歐決定給金融市場帶來的不確定性；
- 中國人口的城鎮化率；
- 新車及二手車的銷量增加；及
- 與汽車購買及所有權有關的稅收等激勵或懲罰措施；及旨在緩解交通擁堵及改善空氣質量的其他政府政策，例如逐步取消促進汽車銷售的政府補貼以及某些城市汽車及車牌限購政策。

線上汽車廣告行業是一個快速發展及快速變化的行業。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不斷創新及發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緊跟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技術進步以及新市場趨勢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於2024年，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總銷量將達到12.7百萬輛，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9%，高於一線及二線城市同期水平。中國汽車

風 險 因 素

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包括城市家庭(尤其在三線及以下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向三線及以下城市滲透及擴展其線下銷售網絡(有大量有意購買汽車的潛在汽車買家)的能力；及汽車電子商務平台的興起，為潛在汽車買家簡化購車流程並為其提供多樣化汽車服務，從而刺激汽車零售及汽車服務市場。倘我們未能與日新月異的技術保持同步，亦未能為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成功推出廣受認可的線上廣告服務，或未能完善及提高平台及服務的功能及表現，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運營所在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我們不能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線上汽車廣告行業中通常面臨來自傳統廣告媒體及其他線上汽車廣告平台的激烈競爭。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財務、管理、技術、工藝、營銷及其他資源，並且能夠為其平台及服務的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投入更多資源。因此，與我們相比，其可能擁有更廣泛的用戶群、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與廣告代理商建立更深厚的關係。這使得其能夠開發更新的服務，更快地響應即將到來的趨勢及技術，並開展更廣泛的營銷活動。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我們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包括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在內的客戶銷售廣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其中少數幾名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37.6%、38.3%、41.2%及50.4%。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6%、16.1%、11.2%及17.7%。廣告代理商對我們的收入貢獻最大。其代表汽車製造商和汽車經銷商購買我們的廣告服務。此外，我們直接向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提供廣告服務。儘管我們致力於維持與廣告代理商及汽車製造商以及汽車經銷商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彼等仍可能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

我們通常會按項目基準與彼等訂立約定期限至多為一年的服務協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未來將會繼續與我們保持相同的業務量，甚或根本無法繼續。保留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營銷策略、服務質量、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水平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保留該等客戶，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因時期而異且將來可能面臨重大波動。如果我們未能保留及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且其中大量客戶終止或不與我們續訂協議，並且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替代客戶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施行或全面有效施行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適當及時地執行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於汽車垂直媒體廣告代理行業的市場地位，並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預計將持續增加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我們計劃投資我們認為能夠與我們的當前業務產生協同作用的證明具備足夠能力的公司。我們的快速擴張可能令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因此，我們依賴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範圍及複雜性擴大，我們將招致大量成本及分配額外資源增強和發展與我們現有和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聘用和留住經驗豐富的僱員、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探索我們服務的策略、穩定經營效率及改善我們的財務系統和內部控制。然而，該等投資可能多年無法實現回報，或者可能完全無法實現。我們的當前和未來擴張計劃亦將需要大量管理注意力和資源，以便我們取得成功。

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因素的阻礙，如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內的競爭、我們應對因業務及用戶群擴張而帶來的金融風險、經營風險及市場風險的能力及我們於服務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時提供、維持及提升人力等資源水平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按時間表實施，甚或根本無法實施，或我們將達成全部或部分目標，或我們的業務策略將如初始預期般產生預期收益。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及「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倘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並取得其平台准入的戰略不受客戶歡迎，我們使用[編纂]優化Picker引擎功能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的Picker引擎使我們能同時將內容及廣告分發到與我們合作的1,000多個第三方平台。通過「一鍵分配」系統，我們可以選擇汽車資訊並靈活地將其整合到發佈系統中，我們的Picker引擎使製作的汽車資訊能被有效傳播並產生廣泛影響。通過該系統，本公司可利用Picker引擎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合作。這種互利的夥伴關係反過來幫助本公司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大量用戶。有關我們Picker引擎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平台 — Picker引擎」。自2017年起，Picker引擎的功能已逐步進行改良和升級，更加成熟的版本已於2019年上線。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透過第三方平台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但該等金額於2019年僅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2%，且於2019年，本公司客戶中約有33.6%於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雖然我們擬將部分[編纂]用於進一步優化Picker引擎的功能，但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保證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並取得其平台(主要目標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地方人口)准入的戰略將受客戶歡迎，亦無法保證所有該等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將樂於分享或允許我們進入其平台以分發內容。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我們IT系統與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轉及改進。如果我們的IT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網絡基礎設施與IT系統的持續運行及及時改進來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但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的平台(包括我們的網站及移動App)的訪問將不會中斷、無誤或安全可靠。我們的硬件、軟件及備份系統可能受到天災、電力或電信故障、極端溫度、濕度及其他環境因素、電腦病毒、恐怖主義襲擊或非法入侵等犯罪行為的影響，可能產生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故障及造成數據丟失或出錯，或軟件及硬件故障。

為改善我們的聲譽及服務質量，我們必須不斷了解最新技術發展及趨勢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和客戶需求，並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但我們在測試及發佈系統升級程序時可能會面臨許多問題，可能遇到未被檢測出的編程錯誤，從而對我們的軟件性能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會產生大量成本，以保護我們的系統免遭相關威脅及盡快修復造成的任何損害，而這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數據中心、交付網絡及技術設施以傳送及存儲我們從用戶及廣告代理商處收集的大量數據。我們在中國對用戶數據進行集中管理，提供數據傳輸及通信，並依賴無線及陸線電信網絡監察我們的整體運營。中國國家網絡通過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互聯網，是中國居民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尚不確定該等網關是否能夠支撐中國不斷增長的用戶流量及中國的信息基礎設施是否足以支撐我們的運營及增長。

如果我們的任何電腦系統部分或完全癱瘓，或上述國際網關癱瘓或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將會因無法及時甚或完全無法使用其他網絡及服務而受到重大干擾。此外，長時間的IT系統故障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盈利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設施因系統故障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造成任何破壞，我們的服務可能會被中斷、推遲，甚至會完全停止。我們也可能會永久丟失已上傳到我們數據中心的所有數據。因此，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會決定轉而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而這些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團隊運營我們的業務。如果我們無法留住該等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一直且持續依賴我們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及主要人員，尤其是我們的創作團隊，都會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並妨礙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如果我們未能在合理時間段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我們將面臨失去技術訣竅、商業秘密、客戶及供應商流向彼等的風險。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及留住合資格和熟練僱員的能力，以管理我們的現有營運和實現未來增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共有157名、174名、193名及163名僱員，其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鑒於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經驗豐富的僱員稀缺，需求量極大，因此對有關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吸引和留住我們期望的人員。此外，為留住人員，我們可能需要向其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員工福利。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資源全面實現我們的員工需求。因此，我們未能吸引和留住富有才華的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地位以及在擴張工作中實現成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及擴張可能受難以招聘及留住有經驗員工以及員工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以服務為導向，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董事認為，招聘及留住有經驗員工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及擴張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平均年薪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74,700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18,5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2%。由於線上廣告行業招募技術人員的難度越來越大，薪資水平將於未來五年內持續上升，且預計2024年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平均年薪將約為人民幣155,9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5.3%、31.0%、30.3%及33.1%。我們預計，隨著中國的通脹壓力持續推高薪資水平及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將繼續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水準招聘及留住員工。未能招聘及留住員工會導致員工短缺，其可能造成我們的經營推後及／或我們的服務質量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因中國員工成本上漲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員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得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於2015年9月開始經營汽車廣告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177.6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雖然我們自成立以來經歷了快速的收入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將繼續按先前的增長率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或者未來我們將能夠盈利。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得難以評估我們的業績及預測我們的未來發展，因此，我們所經歷的過往收入增長不應被視為估計我們未來業績的參考。概無保證我們將成功應對所有挑戰及解決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收入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水平。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該等收入，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任何負面宣傳(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我們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網上車市」品牌為我們收入的快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的品牌和品牌知名度。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有品牌營銷及推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推廣或發展我們的品牌，倘未能實現該等目標，則我們的增長或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的品牌及服務、公司或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爭議可能使公眾對我們的品牌以及所提供的其他服務的印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損害我們公司及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的形象，進而減少訪問我們平台的用戶的數量。對我們有效推廣品牌的能力的任何影響及對我們的「網上車市」品牌或服務的公眾印象的任何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波動所影響

我們於下半年產生的收入一般高於上半年，主要原因是客戶於第一季度的春節等節假日減少及延遲支出或購買。因此，期間之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而且不應依賴任何一個時期的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依據。由於我們的業務受波動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難以預測，而且我們的業務期望可能無法達到。

我們的未來戰略投資或併購或會失敗，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日後可能會投資、併購我們認為可擴展或與我們的內容創造及分銷以及技術能力形成互補的業務或平台。我們實施該戰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合適目標的能力、與彼等以合理商業條件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任何有關投資併購

風 險 因 素

的融資可得性以及我們獲得任何規定的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如適用)。我們的未來戰略投資或併購或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的影響，包括：

- 高額的收購及融資成本；
- 潛在的持續財務負債及不可預見的或隱藏的負債；
- 潛在的關鍵業務關係及標的聲譽的喪失；
- 未完成擬訂目標、利益或收入增加的機會；
- 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無經驗，而我們的競爭對手處於強勢地位的市場的不確定性；
- 與所收購業務及資產與自有業務及資產整合有關的成本及困難；
- 潛在的重大商譽減值損失；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 有關董事會就其批准的重大收購或投資行使其審慎職責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職責的潛在申索或訴訟；
- 自我們現有業務中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及
- 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

此外，我們投資、併購的資產或業務或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結果。倘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則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未來亦或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以促進我們業務發展。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的風險、對手方違約風險、聲譽風險、監管風險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其中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及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維持及增加用戶流量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部分依賴互聯網搜索引擎為我們的用戶平台帶來用戶流量。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每日獨立訪客分別約為9.9百萬人、10.6百萬人、11.2百萬人及11.6百萬人，日均瀏覽量分別為72.8百萬次、91.3百萬次、98.0百萬次及105.6百萬次。我們從搜索引擎成功吸引至我們網站的用戶數量部分取決於搜索引擎如何排列我們網站在搜索結果中的順序。該等順序受許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的直接控制並可能頻繁發生變化。例如，互聯網搜索引擎可能更改搜索算法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致力於各種優化工作，這可能導致彼等的網站在搜索結果中獲得高於我們的排名。倘我們在搜索引擎網站的搜索結果中排名靠後，我們對潛在用戶的

風 險 因 素

市場能見度將降低且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將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還面臨來自經營線上汽車廣告業務的其他知名線上廣告平台的直接競爭。與這些線上廣告平台的競爭主要集中在(其中包括)擴大用戶群、提升用戶忠誠度、增強品牌認知，以及吸引及挽留廣告商。未能提供客戶期待的服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在該等激烈競爭中失利，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15年至2019年，每天在中國PC頻道上花費的時間從約57分鐘減至35分鐘，而每天在移動頻道花費的時間則從101分鐘增至200分鐘。移動技術(如5G技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在移動通信領域的發展亦導致用戶群由PC端轉至移動App平台。

為了鞏固我們在中國汽車廣告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致力於提高服務質量、升級平台、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銷售及營銷、開發創新服務以吸引潛在用戶並提高運營效率以滿足不同的用戶需求。該等服務、技術及開發費用可能包括僱用額外人員及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成本以及其他研發成本。因此，開支增加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廣告服務，或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內容，則我們可能無法吸引現有用戶及客戶且無法吸引新用戶及客戶。我們的品牌對用戶的吸引力會降低，因此我們的客戶不太可能會為了商業合作機會與我們接觸。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新推出的服務將被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廣泛接受。可能還存在意想不到的技術問題，而這會延遲或妨礙我們推出一款或多款新服務。因此，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群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能與其他移動廣告平台進行激烈競爭。

我們面臨業內現有移動廣告公司的激烈競爭。由於新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將有新競爭對手進入該等市場，且現有競爭對手將分配額外資源進行競爭，這將導致該行業內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響應技術快速變化、更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並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表現、功能性及可靠性的能力。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具效率的業務模式。其可能有能力於其產品與服務的研發、市場推廣、銷售及支持方面投入更多財政、技術及營銷資源或比我們更快地響應新或新興技術及市場要求變化。倘我們未能保持持續的研究與開發及創新，或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這將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嚴重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潛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展及維繫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及自媒體平台的戰略關係

我們會與業務合作夥伴及自媒體平台建立戰略關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38家、35家、27家及26家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且於相應期間，我們已分別在628個、627個、1,019個及1,043個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發佈我們的汽車資訊。我們亦通過中國12家自媒體平台發佈汽車資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雙方可接受的條款維持與業務合作夥伴及自媒體平台的業務關係，甚或根本無法維持業務關係。此外，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及自媒體平台的合作並非獨家。由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提供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來自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用戶流量、運營及表現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此外，自媒體平台與本集團之間建立的關係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我們覆蓋及獲得廣大用戶群的途徑將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有較強議價能力的廣告代理商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

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委任廣告代理商執行其營銷計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告代理商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約91.9%、92.2%、91.6%及90.8%。若干該等廣告代理商在向我們進行購買時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如折扣及信貸條款。該等廣告代理商可能會抵制我們漲價或要求降低價格。倘我們不能成功向該等廣告代理商提供適當的營銷及定價，我們的服務供應水平及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很多方面都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如果不能維持這些關係，將會有損於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第三方(包括技術服務供應商、數據供應商、線下活動服務商、視頻製作商、互聯網及通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成本的47.3%、25.6%、30.7%及31.1%。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約佔於該等期間我們採購成本的19.9%、10.2%、13.1%及11.0%。如果這些第三方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或我們與之簽訂的服務協議被終止或沒有續期，或彼等暫時或永久停止經營或經歷任何其他業務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之商定締結具經濟效益的關係從而致使我們需尋找可能更加昂貴的其他替代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該等優惠稅收待遇的喪失或削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多項激勵措施，包括減少企業所得稅稅率。樅樹北京於2017年10月25日獲批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應有權申請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部門將繼續實行該等稅收優惠政策。倘中國政府認為樅樹北京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或會要求於過往財政年度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倘我們當前的稅項優惠到期或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獲得，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時存在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客戶授出最多180日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80日、213日、223日及318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董事認為，較長信用期不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的潛在信貸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約佔各相應期間流動資產的1.8%、5.0%、0.9%及1.6%。此外，減值準備金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撇銷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因為儘管多次嘗試，我們仍無法聯絡上本公司的一名客戶以進行發票結算，且據董事所深知，有兩名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儘管我們多次要求，但彼等仍無法結算我們開具的發票。截至2020年6月30日，由於我們能夠自其收回約人民幣3.7百萬元，故此撥回壞賬撇銷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正採取債務追討措施以自該等三名客戶收回所有未償還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主要項目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部分客戶有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共51名客戶有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或69.7%）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結清。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週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

風 險 因 素

於我們向12名客戶授予的信用期延長(因此客戶的信用期延長至九個月)，以便維持健康的業務關係。該12名客戶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已結算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約佔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74.9%。從該等客戶與本公司的溝通來看，若干客戶的現金流量於COVID-19疫情的幾個月出現暫時延遲。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任何該等客戶未能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並根據每名個人客戶的情況及其全額付款的能力評估收款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應付本集團的所有該等款項將按時結算，甚或根本無法結算。因此，客戶延遲付款或欠款可能使我們難以管理營運資金及／或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客戶的結算日一般受其內部政策影響，我們於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及管理上的努力可能白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自客戶悉數收回結欠金額(如有)，或客戶將按時結清款項。我們可能須透過動用內部資源及／或其他銀行融資籌集資金，以按時完全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結果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因應付本集團款項重大金額遇延遲且未能按時結算，甚或根本無法結算，本集團的業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我們主要客戶的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可能與我們自客戶收款的時間不匹配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需要保持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業務的順利運作，並支持需求增長。我們向具有較大規模及／或長期關係的客戶提供的信用期通常比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用期更長。隨著收入的持續增長，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之間的不匹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此外，我們客戶的任何違約或延遲支付或我們未能自彼等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現金流量的不匹配，其或會導致未來出現現金流量短缺，並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約人民幣6.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線上廣告平台收購事宜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商譽約佔我們資產總值的2.1%。我們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審核，而倘事件或情況的變化表明存在潛在減值，則我們會更加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審核。我們將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我們會即時將任何減值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轉回。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進行了一次商譽減值評估，且無須計提商譽撥備。然而，倘日後我們商譽的賬面值被認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且我們的商譽因此被釐定為將於日後減值，則我們將須於商譽被釐定為將會減值的期

風 險 因 素

間，在財務報表內撇減商譽賬面值或計入商譽減值損失撥備，而該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商譽減值測試及敏感性分析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我們或需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除商譽外，我們亦會錄得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及域名以及計算機軟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約佔截至同日我們資產總值的3.8%。倘任何該等無形資產被釐定為將於日後減值，則我們將須於相關無形資產被釐定為將會減值的期間，在財務報表內撇減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或計入該等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而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能發生公允價值變動，且其公允價值計量存在固有不確定性。

我們於2019年5月27日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股份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隨後將由獨立估值師釐定，其估值模型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乃基於有關經濟、市場、金融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假設，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或運用估值所涉及各方所能控制。其進一步要求考慮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因素及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估值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業務及資產的性質、我們業務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前景、預測經營業績、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經營合約及協議，以及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可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鑒於有關計量涉及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變動、調整及修訂、以及市況與其他因素所制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中的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金融工具，其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估值技術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短期投資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持續產生公允價值收益。倘我們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繳納該等供款的實體可能會被責令限期繳清未繳供款及／或被處以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部分僱員而言，我們並未嚴格遵守規定的供款要求。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無法保證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我們未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我們提出投訴。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責令進行整改或受到有關中國部門的處罰。任何此類投訴、責令或處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及使用從第三方採集的數據的權利遭受質疑可能會大幅削減我們技術及服務的價值及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在提供服務時依賴於通過自有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收集的實時行為數據，以及來自我們汽車製造商和汽車經銷商客戶的汽車數據。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我們對其數據的收集或使用可能遭到禁止或限制。操作系統亦可能對我們合法收集該等數據的能力構成技術限制。我們數據收集系統的中斷、故障或缺陷以及與該等數據收集有關的隱私問題，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析該等數據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政府不會通過立法禁止或限制在互聯網上收集及使用該等數據，或第三方不會就互聯網隱私及數據收集向我們提出訴訟，進而影響我們使用數據。

風險因素

由於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的近期發展，其他公司將在與第三方共享數據方面受到更嚴格的規管，這會限制我們從第三方收集數據的能力。倘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服務，這會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訴訟或行政調查亦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資源，而該訴訟或調查的結果可能具有不確定性，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未能確保及保護用戶個人數據的保密性或對個人數據的任何濫用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及令用戶棄用我們的平台

作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我們獲取、收集及存儲用戶的保密資料，包括彼等的聯繫信息及汽車偏好。儘管數據隱私保護法律不斷變化，我們竭力遵守中國有關用戶個人數據收集、使用、保留、安全及轉移的相關法律，未經我們的用戶同意，不會披露該數據。儘管如此，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數據隱私法律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被下達針對我們的判決、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收集和分析有關用戶消費習慣、購買頻率及其偏好車型的行為數據。我們倚賴於安全措施對向我們提供或存儲在我們系統的數據加以保密。此外，用戶要求確保該保密資料絕對安全，這對維護其對我們的信心和信任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的安全措施不達標導致用戶數據洩露，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和責任。如果洩露情況被廣泛傳播，用戶會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任，從而完全棄用我們的平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品牌價值和服務可信度會受到破壞。上述任何或所有情況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0年11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反壟斷指南》」)，據此，互聯網平台對互聯網用戶隱私信息的收集、使用方式亦可能成為分析與認定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應考慮的因素之一。例如，相關業務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用戶信息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存在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此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以及其他因素(包括是否基於大數據和算法，根據交易相對人的不同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等)，亦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這亦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用戶是否被要求在互聯網平台及其競爭平台中進行「選一」亦可能被用於分析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等。然而，由於制定的《反壟斷指南》的時間線及內容仍未確定，其有關詮釋及實際實行在不久的將來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安全措施的任何破壞(包括未經授權的訪問、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均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造成不利影響、減少我們服務的使用以及有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名稱

對我們安全措施的破壞(包括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可能對我們的硬件和軟件系統以及數據庫造成重大損壞、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出現中斷、無意中洩露機密或敏感資料、干擾對我們平台的訪問以及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採用安全措施保護我們的系統和數據庫，但在轉移數據期間或任何時間因第三方行為、僱員過失、違法行為或其他行為而遭到破壞，並導致有關人員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和數據的權利。如果我們的安全措施出現漏洞以及獲得未經授權地訪問我們系統和數據庫的權利，則我們的服務可能被視為不安全，用戶可能縮減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而且我們可能招致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和責任。我們可能招致重大成本保護我們的系統和設備免受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的威脅，並維修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引起的任何損壞。此外，如果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影響我們的系統並被廣泛傳播，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名稱可能受到重大損害，且對我們服務的使用可能會減少。

未能取得、續期或保留必要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或者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規管互聯網、金融和汽車行業，包括與該等行業的公司有關的牌照和許可規定。我們現時通過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樅樹北京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此外，樅樹湖北亦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樅樹北京於2017年3月15日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且其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4日期間未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因在未持有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於互聯網上發佈短片而受到處罰。鑒於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強制執行可能涉及大量不確定性，而且我們可能因經濟和政治格局變化而受更嚴苛的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能夠制止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未能取得、續期或維持任何業務牌照和批准，或者為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作出必要的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各種執法行動，包括監管機構發出要求我們終止非法營運的命令。此外，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和處罰，甚至會招致刑事責任。我們的業務將由此受到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與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中國現有第三方視頻平台合作夥伴的合作安排，這可能會給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與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中國現有第三方視頻平台合作夥伴的合作安排在互聯網上發佈短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以具商業吸引力的條款與我們的現有第三方視頻平台合作夥伴繼續合作安排。彼等亦可能因經濟狀況、勞工行動、監管

風 險 因 素

或法律決策、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維持業務運營。倘我們無法繼續與我們的現有第三方視頻平台合作夥伴合作且無法及時找到合適替代者，則我們的業務將會中斷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或保護我們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申索及其他申索，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商標、版權、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和專有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和改善我們的自有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App以及IT系統。任何未經授權地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資料的行為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例如，我們可能受抄襲者網站盜用我們平台的數據以及試圖模仿我們品牌或網站功能的事件所影響。因此，我們依賴於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並通過與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概無保證我們可以阻止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地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故意向有關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保密資料。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和可強制執行性尚不明確且仍在不斷變化，而這令我們難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需要通過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招致重大成本、時間及開支，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和資源。因此，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由此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和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尤其是在我們於2015年收購「網上車市」業務及資產之後的業務。經營線上平台和提供基於技術的服務的公司經常被牽涉進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其他方權利指控的訴訟中。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和保護範圍(尤其是在中國)仍在不斷變化。由於我們面臨競爭對手日益激烈的競爭，加上在中國訴訟變得更常見，我們可能易受知識產權侵犯、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其他方權利行為或者有關我們被牽涉進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所影響。我們在自行抗辯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及其他申索(無論該等申索有無正當理由)時可能招致高昂的法律開支，而這會對我們的管理層和資源造成沉重的負擔。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抗辯這些申索或者未能在法律程序中獲得有利的結果，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遭受罰款和處罰或者被迫開發替代產品。該等申索(無論是否有效)亦將產生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我們的服務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所需作出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收集汽車數據及資料，且我們可能因投放被視為不當或具誤導性內容的廣告而承擔責任

我們的創作團隊自多個渠道收集汽車數據及資料，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汽車品牌、車型及其他技術資料的汽車製造商，以及向我們提供最新的汽車價格及其他營銷資料的汽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以獲得汽車行業的數據及資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內容創造所需的全部數據和資料，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或在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前將資料提供給我們的競爭對手，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汽車行業的最新的、正確的及準確的數據及資料。我們的內容質量及時效性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採用相關法規監控互聯網廣告內容的分發和登載，以確保該內容正確和準確以及全面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互聯網安全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煽動民族仇恨或種族歧視、破壞國家宗教政策、擾亂社會秩序、傳播淫穢色情信息、鼓吹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怖、教唆犯罪、侵犯第三方合法權利及利益，或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監管部門認定在我們網站上所發佈的任何內容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要求我們停止傳輸或消除我們網站上的有關內容。有關監管部門亦可對我們進行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則吊銷營業執照，所述任何情況均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網站上展示廣告，我們被禁止登載任何(其中包括)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尊嚴和利益、擾亂社會秩序、鼓吹暴力、賭博或犯罪行為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另行禁止的廣告。此外，我們允許用戶上傳書面材料、圖像、照片及其他內容，因此我們需要在該等材料上傳之前核實其內容。雖然我們在登載之前設有審核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網站上顯示的所有廣告和內容均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中國線上廣告服務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須更嚴格地加以遵守，我們可能無法遵守。如果我們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監管機構將對我們施加處罰，可能要求我們停止傳輸或消除該等廣告和內容。情節嚴重的，我們可能易受廣告業務暫停或終止的風險影響，以上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平台上收集和保留的汽車信息可靠、準確或完整。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用戶申索和投訴，訴稱我們網站上列出的汽車有缺陷及／或不符合我們平台上所提供的汽車信息。如果發生該情況，我們的用戶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從而導致用戶

風險因素

流量減少，對廣告代理商的價值降低，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在遵守內容監管程序的前提下，我們的用戶可將各類內容（如更新用戶信息、發佈意見或回答問題）上傳至我們的移動App及網站。鑒於我們所擁有的龐大用戶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管理用戶所上傳的內容。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用戶為個人，彼等可能無法悉數賠償我們所遭受的所有損害，包括由於彼等所上傳的內容而引起的監管處罰或第三方申索。此外，由於所禁止內容的定義及解釋在許多情況下含糊不清且帶有主觀性，因此，對於現行限制或未來可能實施的限制，並不總能確定或預測哪些內容可能會受到限制。未能識別及阻止非法或不恰當的內容在我們平台上發佈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重大制裁及處罰。

中國有關在互聯網傳播信息的法規和審查制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因在我們的網站上展示信息、從我們的網站檢索信息或鏈接至我們網站的信息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已頒佈規管互聯網訪問以及通過互聯網分發信息的法律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分發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信息。中國法律亦禁止以（其中包括）導致洩漏國家機密或分發不利於社會穩定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如果我們違反中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受各種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停業及吊銷執照，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網站運營商也可能因其網站上展示或鏈接至其網站的經審查信息而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平台用戶的若干非法行為或我們分發被視為不當的內容而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需要刪除和報告違反或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用戶內容，而這樣做會令我們的部分用戶不滿。鑒於「禁止信息」的廣泛詮釋，可能難以確定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如果我們被判須承擔責任，則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或提供其他服務。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或會因租賃協議而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399.8平方米的四處物業。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事處，其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介乎2022年1月31日至2023年8月14日不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房地產）主管機關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總建築面積約3,127.0平方米的三份租賃協議。主管當局可能會責令我們糾正該不合規事項，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或會因每項未登記租賃而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投資理財產品的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理財產品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面臨有關理財產品投資的利息風險、違約風險及市場風險。與我們所投資理財產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履約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受整體市場狀況影響，無法得到保障。市場的任何波動或利率的任何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

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因為中國的保險公司僅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雖然中國在有限範圍內提供業務中斷保險，但我們已確定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該保險相關的中斷風險、投保成本及困難令我們購買相關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我們並未為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投購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此外，我們並未投購任何保單，為我們服務器或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損失、失竊及損壞等風險提供保障。因此，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導致我們的未投保技術設備遭受嚴重損壞，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並造成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大災難(包括爆發流行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H1N1流感、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其他傳染病的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一名僱員疑似患有任何前述傳染病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症狀，我們的業務營運會受到中斷，因為這需要對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暫時關門進行消毒，此舉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自2020年1月起，近期的COVID-19疫情已危及許多居住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的人民的健康且嚴重擾亂了旅遊及地方經濟。針對COVID-19疫情，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採取了控制及限制措施，包括限制特定城市出入的檢疫令、延長2020年春節假期及許多省市暫時停工。我們的業務位於北京、北海及湖北，該等地區均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

對COVID-19疫情持續的擔憂，尤其是其對旅遊的影響，可能會對中國的汽車市場以及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客戶將其廣告預算花費在我們平台的意願及普通消費者的消費情緒可能因疫情的爆發而受到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及政府不同程度的相關控制措施，亦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供應商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

風險因素

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董事預計，由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該疫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倘疫情長時間持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或如果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業務中的權益

外商投資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行業受到廣泛規管及諸多限制。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我們的線上汽車廣告服務屬於受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鑒於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且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視為外國法人，我們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均無資格申請在中國提供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必要許可證。因此，我們通過樅樹互聯、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線上業務營運，因為樅樹北京持有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批准及主要資產可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我們一直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並未於樅樹北京擁有任何股本所有權權益，但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其營運並獲得經濟利益。

如我們、樅樹北京或其任何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施以處罰，其中包括宣佈合約安排無效、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重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責令我們停業或對我們的經營施加限制或條件、限制我們[編纂]及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的執法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及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行使購買權以購買樅樹北京的股本所有權，所有權轉讓或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引致大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運營經驗和良好的海外業務營運業績（「資格要求」）。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未對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滿足資格要求，但仍面臨無法及時滿足要求的

風 險 因 素

風險。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境內增值電信企業，在我們能夠滿足資格要求之前，我們可能無法解除合約安排，或倘在我們試圖滿足資格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不適合運營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迫暫停運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樅樹互聯或其指定人士擁有專有權以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最低對價金額向登記股東購買樅樹北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登記股東應將其收到的收購價款返還給樅樹互聯。進行此類轉讓時，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樅樹互聯按市值就所有權轉讓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稅款數額可能很高。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且彼等可能會違反其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或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對有關合約進行修改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線上汽車廣告服務業務。我們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是基於與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該等安排允許我們控制樅樹北京。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且倘彼等認為這將促進其自身利益，或倘彼等背棄信用，則彼等可能會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我們不能確保在我們與樅樹北京的利益發生衝突時，登記股東會完全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者引致樅樹北京違反合約安排。倘樅樹北京或者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這些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類糾紛及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干擾，並對我們控制樅樹北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負面宣傳。任何此類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我們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樅樹北京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控制樅樹北京（亦是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汽車廣告業務所需的主要執照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儘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樅樹北京的合約安排在現行中國法律下有效，但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在為我們提供對樅樹北京的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

風 險 因 素

效。如我們擁有樅樹北京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可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對董事會，進而對管理層實施變更。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樅樹北京及其股東履行義務來控制綜合聯屬實體。

如樅樹北京及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強制執行我們在合約下的權利，並依賴中國法律下能獲得的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索賠，而鑒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補救措施將有效。若我們不能強制執行在該等合約安排下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樅樹北京或獲得我們業務經營的全部經濟利益，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未能在該等合約安排屆滿時續期，除非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准許我們在中國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否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相關業務經營。

此外，如果樅樹北京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約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相關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樅樹北京進入自動清盤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對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相關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和閣下所持有的股票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樅樹北京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對樅樹北京的控制權，並可能無法享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樅樹北京是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合約安排包含的條款明確規定，未經樅樹互聯書面同意，樅樹北京不得自動清盤。然而，如果樅樹北京的股東違反此義務並使樅樹北京自動清盤或若樅樹北京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約束，且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控制樅樹北京並且可能無法享有歸屬於樅樹北京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藉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線上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受相關中國法律限制的約束

樅樹互聯、樅樹北京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所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樅樹北京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樅樹北京清盤。該等協議所載條文亦規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

風 險 因 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為受損害方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障樅樹北京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可獲承認或執行。雖然中國法律確實允許仲裁機構為受損害方作出轉讓樅樹北京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但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法院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因此，如樅樹北京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義務，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其可能裁定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應繳納額外稅款或不符合免稅資格，或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應納稅款，從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根據我們與樅樹北京之間的合約安排，樅樹北京應將其絕大部分淨收入（經扣除樅樹北京於給定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轉讓給我們，這將大幅削減其應課稅收入。這些安排和交易乃關聯方交易，必須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規則按公平原則進行，如未能這樣做，稅務機關可能按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因此，我們與樅樹北京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樅樹北京及其股東進行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或被認定導致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不允許的稅項減免，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樅樹互聯或綜合聯屬實體的利潤和損失，並對其施加更多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經調整但未繳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如果樅樹互聯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稅務責任增加或被認定須繳交滯納利息或其他罰款，我們的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樅樹互聯行使購股權向徐先生、李先生和樅樹北京購買樅樹北京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進行稅項調整。樅樹北京須就股權轉讓價格與樅樹北京為獲取其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而支付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樅樹北京將根據合約安排向樅樹互聯支付剩餘金額。樅樹互聯收到的金額也可能需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數額可能較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可能依賴我們在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和其他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來產生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動用其累計溢利（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亦須每年撥出部分淨收入以撥付特定儲備金。此外，法定一般儲備基金要求在派付股息前每年撥出10%的稅後收入，直至累計基金達到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讓給我們的能力有限。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新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多家中國企業（包括本公司）已採納合約安排，以取得中國現時限制外商投資之產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商務部於2015年1月刊發建議《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或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據此，透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亦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如彼等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2019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規管外國在華投資的主要過往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在釐定某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無引入「控制」概念，亦無明確定明合約安排是否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受影響，仍屬有效、合法

風 險 因 素

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然而，《外商投資法》載有一項總括性條款，將外國投資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商投資」的定義納入其中。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是新採納法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所以不能排除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所述的「控制」概念將引入《外商投資法》，或本公司採納的合約安排可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如綜合聯屬實體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我們營運的任何業務被列入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因而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規定企業須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就是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完全未能完成有關行動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有關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會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發展的任何放緩或危機都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商業和消費者信心突降、消費者消費習慣發生巨大變化及失業率上升。新車和二手車的消費者購買量通常會在衰退期和可支配收入受到不利影響的其他時期下降，因為購買車輛通常被消費者視為奢侈品。因此，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流量或會減少，這可能會減少廣告代理商在我們服務上的支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和資源配置。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中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部門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且增長率一直在放緩。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其他經濟措施，以及中國政府未來的行動和政策，例如對資本投資行使政府控制或調整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金渠道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互聯網廣告業務及我們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位於中國且通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儘管中國政府已大幅改善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享有的保障，中國法律制度仍在不斷發展，而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涵蓋經濟活動及互聯網廣告行業的所有層面。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發展且頻繁修訂，許多與互聯網廣告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例如牌照及許可證規定)的詮釋並非始終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制定。

因此，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漏會構成對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違反，我們可能僅在相關違法行為發生時方可獲悉。因此，難以預測法律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中國(相比其他較發達法律制度下)可享有的保障水平。無論如何，法律訴訟程序通常會拖延、費用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花費高額費用及資源進行維權及抗辯。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可能對我們不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倘若我們的股東未根據相關法規作出所規定的任何申請及備案，我們可能無法分派利潤，並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該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其中規定境內居民應就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擁有的股本權益向當地外匯管理部門進行登記及獲得批准，且在首次登記後，當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件或其基本信息出現變更(如境內居民股東的名稱、經營期限或性質變更、投資金額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時，境內居民股東應向當地外匯管理部門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直接或間接境內居民股東，且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海外收購。

境內機構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該等規定要求在開展境外直接投資之前向相關部門進行登記，並獲得境外直接投資規定所要求的相關記錄、批准、證書或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徐先生及李先生作為中國居民，均已根據37號文的規定於2018年12月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全體股東或其實益擁有人將按照我們的要求，進行或完成任何適當登記或符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要求。此外，尚不確定將如何詮釋及實施37號文以及境外直接投資規定中的一般條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機關會否或將如何對我們應用該等條文。因此，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條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來策略產生何種影響，因我們可能須遵守亦可能無須遵守前述通知及境外直接投資規定中的特定條文。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成功完成登記，亦無法保證中國居民股東或其實益股東將及時修改、完成或更新其先前提交的登記資料，甚或根本無法及時修改、完成或更新其先前提交的登記資料。如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及／或中國居民股東或其實益股東將遭到罰款或法律制裁，包括對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施加限制，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以及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的能力。該等處罰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分派利潤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在「經常賬」交易中，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資本賬」交易則不適用。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當前的公司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的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付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取得批准或進行登記。股息派付屬經常賬交易，可按照特定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在經常賬交易中使用外幣。若受外匯管制制度約束，我們不能獲取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呈報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編纂]的人民幣購買力。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可能干預並宣佈進一步變更匯率制度，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港元價值在中長期內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由於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升值

風 險 因 素

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港元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預計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在海外，直到我們獲得中國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的必要批准及備案，方可將該等**[編纂]**轉換為境內人民幣。倘**[編纂]**無法及時轉換為境內人民幣或根本無法轉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將無法用該等**[編纂]**投資於境內人民幣計值資產或用於境內要求人民幣的用途，則我們高效運用該等**[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併購的規定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藉助收購獲得增長

《併購規則》及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出台了其他規程及要求，涉及向政府機構作出一系列申請及補充申請，這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與中國企業實體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根據交易的結構，我們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提交一份估價報告、一份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獲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倘達到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中的特定標準，經營者應當事先向相關反壟斷機關申報控制權交易的任何變動。此外，於2011年3月3日開始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確立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公司的安全審查制度。具體而言，該等安全審查制度規定，外國投資者涉及「國家安全」的併購須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等制度禁止任何試圖迴避安全審查的交易，包括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實體。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涉及國家安全的行業。然而，我們無法排除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發佈與我們的理解相反的解釋或擴大安全審查範圍的可能性。由於我們日後可能通過直接在中國收購互補業務等方式發展部分自身業務，遵守該等法規的要求完成相關交易將十分耗時，且要求的任何批准流程（包括獲得商務部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作為一家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作出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根據中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規，境外控股公司向其作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出資，須獲

風 險 因 素

得商務部批准或備案，並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營分支機構登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商務部批准或登記的總投資金額之差額的貸款。

違反相關通知及規定可能導致嚴重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日後需要我們或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支持，且我們認為有必要使用外幣計值資金來提供財務支持，則我們資助綜合聯屬實體運營的能力將面臨法定限制和約束(包括上文所述者)。

相關外匯通知及規定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轉換、轉讓及使用[編纂]或在中國[編纂]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編纂]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則我們作出額外出資以資助中國業務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投資和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最新修訂後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該等旨在改善勞動保障的新法律法規頒佈後，我們預計我們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持續上升。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傭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

風 險 因 素

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將始終被視為符合與勞動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受到與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有關的嚴重處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這可能使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未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商公司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達成的稅收協定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雙方於2007年1月生效的稅收安排，若香港公司為「受益所有人」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本權益，則中國附屬公司向該香港公司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減至5%。根據自2015年12月生效的上述稅收協定的第四議定書，若相關所得款項的產生或分派主要是為獲取上述(減少)利息，則該減少利息不適用。於2018年4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訂明一家公司不可被定義為相關稅收協定下「受益所有人」所依據的若干條件，並對希望享受相關稅收協定下「受益所有人」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作出其他規定，以在提交報稅表時上交相關報告表和資料。

若我們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以及根據上述安排，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被視為香港居民企業，且中國主管稅務機構已確定符合相關條件和規定，則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可享受經減至5%的所得稅稅率。但是，若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提交享受此類待遇所需文件，並且我們公司及股權架構被視為刻意安排以降低利率，則我們可能無法享受5%的優惠預扣稅率，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我們可能無法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收後果，繼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

風 險 因 素

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並分別於2013年11月8日及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其中規定了認定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特定標準。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發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公告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更多指引。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和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所載認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無論是否受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觀點。

雖然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律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但是由於中國企業不受外資企業控制，而並無關於認定「實際管理機構」的官方實施條例，因此中國稅務機構可能參照其他條例。中國機構因此可確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這將大幅增加我們的稅收負擔且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即使我們因稅收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豁免的具體資格要求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是否符合相關資格要求仍不確定。

除中國稅務機關就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應用具有不確定性外，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稅法、規章及規例，以施加更嚴格的稅收規定、更高的稅率，或者追溯應用《企業所得稅法》或任何中國稅法、規章及規例的後續變更。倘該等變更發生及/或倘該等變更可予追溯，則相關變更可能對閣下[編纂]於我們銷售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頒佈及實施《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59號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加強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督。根據這些通知，倘非居民企業在無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為規避其所得稅義務，而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間接轉讓的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規定，倘非中國

風 險 因 素

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相關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隨後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透過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擴展其稅務司法權，以涵蓋涉及海外公司通過境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不動產及於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7號公告亦從廣義上詮釋「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股權」。此外，7號公告進一步釐清如何界定「合理商業目的」的若干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然而，7號公告亦對間接轉讓的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施加負擔，彼等須自行評估交易須否繳納中國稅項或是否因此須申報或預繳中國稅項。

7號公告及中國相關機構的詮釋澄清，若買入並賣出股份均以公開市場交易進行，則可享受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就轉讓境外上市實體股份規定的豁免。儘管有該豁免，中國稅務機關可視各種私人股份交易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7號公告，有關股東須承擔額外申報責任或稅負。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37號公告進一步交代及釐清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下中國非居民企業收入的預扣稅方法。7號公告規定的若干規則被37號公告取代。如非居民企業未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申報應付稅項，稅務機關或會命令該企業在所要求時限內支付應付稅款；非居民企業須在稅務機關指定的時間內申報及支付應付稅款；然而，如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命令其於指定時間內支付稅項前，自願申報及支付應付稅項，則該企業應被視為已按時支付稅款。

7號公告及37號公告在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舉例而言，雖然「間接轉讓」未明確界定，但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司法管轄權，可要求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海外實體提供資料。此外，就相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轉讓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方面的程序及格式，相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出任何正式宣佈。再者，當局亦並無就如何釐定海外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少、避免或延遲支付中國稅項作出正式宣佈。因此，我們及其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會被徵收7號公告及37號公告規定下的稅款，可能須投入寶貴的資源以符合7號公告及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無須繳納7號公告及37號公告規定下的稅款，而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有關非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尋求收購是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因而可能進行涉及複雜公司架構的收購事項，中國稅務機關可對資本利得徵稅或要求我們提交額外文件供其審查任何潛在收購，這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推遲收購時間表。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59號文、7號公告及

風 險 因 素

37號公告基於所轉讓股權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酌情調整應稅資本利得。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及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59號文、7號公告及37號公告調整我們併購交易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與該等潛在收購相關的所得稅開支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未遵守中國法規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人或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通過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委任的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必須代表該等境內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與持股或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外匯交易年度額度獲得批文。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還必須在一家中國境內銀行開立一個專用外匯賬戶，用以持有就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票或權益和資金轉賬所需的資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在其獲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我們及獲授股份獎勵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境內僱員須遵守該等法規。參與激勵計劃及獲授股份獎勵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境內僱員未能完成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可能使該等境內居民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境內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發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給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關於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通知，其中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在行使購股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後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有責任將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構備案，並預扣這些僱員的個人所得稅。但如果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構實施的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管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任何來自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高級管理層成員、運營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訂立規定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司法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強制執行。

此外，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框架強制執行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派生訴訟。

2006年7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若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對當事人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作出涉及金錢支付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首次[編纂]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定，在[編纂]後，[編纂]或會與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編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流動的交易市場，倘形成這樣的市場，並不確保其將會在[編纂]後繼續保持，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股份[編纂]或會波動。我們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動或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編纂]。

風 險 因 素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的[編纂]與交易之間相隔數天，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的價格可能在[編纂]開始[編纂]前的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計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確定，但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交付將在[編纂]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內。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可能無法[編纂]股份，彼等故而面臨股份[編纂]可能在開始[編纂]前因市場狀況不利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這種情況可能在[編纂]時間與開始[編纂]時間之間發生。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編纂]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編纂]下跌。發行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股份當時[編纂]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價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股份[編纂]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編纂]所持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編纂]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其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將影響股份的[編纂]。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股份降級，則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導致我們[編纂]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故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股份[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因此，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上升。概不保證[編纂]後股份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股份[編纂]。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閣下可能難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與彼等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得的補償有所不同。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證券行業的事實及數據，均源於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研究機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撰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屬準確及可靠，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有關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和其他問題，本文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出具的統計數據相若，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數據。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章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須仔細權衡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及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編纂]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與汽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於多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屬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和汽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多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儘管我們在編製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並未予以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聲明，而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與該等司法管轄區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亦未必完整或最新。此外，本文件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出具的統計數據完善，故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文件所用詞彙「旨在」、「預計」、「認為」、「能夠」、「繼續」、「可以」、「估計」、「預期」、「有意」、「應該」、「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及類似表述，在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

風 險 因 素

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